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营运期航标维护工程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报告

浙江新能采购领导小组：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就 2026-2028 年度营运期航标维护工程服务项目向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能天音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 2024-2026 年度营运期航标维护工程服务招标工作，原合同期限两年，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根据项目周边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价格调研情况，本项目航标维护的平均年度费用为 230 万元，此价格在项目周边风电场中具有一定的优势，服务期内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合同约定的工作，结合合同签订价格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续签条件，经与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友好沟通，本次服务费用在原合同总价基础上优惠 10 万元，优惠后的价格为 450 万元（两年），建议以合同总价 450 万元的价格续签两年。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一）单一来源理由

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具备海洋测绘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等资质，业务覆盖多区域，工程服务能力突出。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核心聚焦海上风电航标维护、航道航标养护，项目集中于南通、盐城

等沿海区域，承接了多个本项目周边风场航标维护业务，熟悉海况和气象环境。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安全方面严格落实人员培训、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机制，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符合现行法规标准，实现质量可控、安全在控。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多次中标大型国企项目，投标文件中质量与工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取得 AAA 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体现了较好的项目执行力和信用。

原航标维护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内容、要求与本次需求接近，市场价格波动不大，且航标维护是我公司关键工作，需要尽快确定服务单位。

（二）单一来源依据

根据集团《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款规定：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批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九）“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采购方式签订合同，合同续签理由充分，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的，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采购数量和合同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原合同的数量和金额（如超过应随续签申请报告提供价格合理性分析材料），续签的单次合同期限不得长于原采购的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 5 年。”本次航标维护续签采购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三、价格情况

（一）谈判情况

2026 年 5 月 19 日，双方就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商谈，连洋海洋工

程有限公司初始报价为 460 万元，经合同谈判，最终价格为 450 万元。服务内容不变，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其余条款与原合同一致。

（二）价格比较

江苏如东绿谷海上风电场 2024-2026 年度航标维护服务合同（H6&H10）于 2024 年 9 月签订，合同类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为 770.54 万元，合同工作内容为完成营运期航标（23 座灯桩及 11 座 AIS 实体航标）二年维护。华能江苏公司如海风电场航标维保服务合同于 2025 年 4 月签订，合同类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为 291.56 万元合同主要内容为完成营运期航标（13 座灯桩、8 座 AIS 实体航标及 4 座灯浮）一年维护。经比较，本项目最终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公示情况（如有）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已在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示期内未出现异议。☐公示期内出现异议，异议及核实情况如下：____。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单位申请向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26-2028 年度营运期航标维护工程服务项目，采购金额为 450 万元。

特此报告，恳请同意！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